

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1 号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船海工程 EPC 业务、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9.61 亿元、9,373.10 万元、1.11 亿元，新增大宗贸易业务收入为 6,431.66 万元。

(1) 请说明船海工程 EPC 业务、船海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能源业务前五名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模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形。

(2)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宗贸易业务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背景、开展主体、销售内容、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0 亿元，同比增长 43.31%，其中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48 亿元；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 亿元，占比 57.74%。请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3 年以上账龄以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内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依据、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9,572.54万元，同比上升45.81%，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请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预付原因、比例和确定依据，实际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截至目前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与DJHC8008、DJHC8009两艘船相关的应收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C”）款项金额为5.09亿元。请说明有关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形成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你公司就H&C有关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53亿元，同比上升79.1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701.21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生产模式、在手订单规模等，说明存货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天津重工100%股权，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至2022年；依据有关协议条款，2018年度至2021年度，天津重工累计应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04亿元，实际实现金额为-5,53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同期生产经营和业绩变动情况、天津重工并购前后业绩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天津重工过往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有关协议条款说明是否触及业绩补偿，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7 宗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 5,480.51 万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0 元。请说明有关案件发生的时间，背景，截至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8. 请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合同金额、有关合同全部或部分生效的条件及生效情况(如适用)，截至目前已确认收入及已收回款项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形，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工时总数为 4,627,279 小时，支付报酬总额为 1.84 亿元。请说明劳务外包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有关报酬支付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6 日